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汪召集人小芬

肆、出（列）席人員：簽到單（附件一） 記錄：蘇建華

出席：王副召集人瑞麟 施委員綿花、廖委員旭光、劉委員俊歲、李委員姿慧、張委員麗寬、林委員己源、孫委員振華、劉課員怡利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會議紀錄電子檔已置放於本所官網廉政專區供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第一案：工程查核小組對告示牌很重視，告示內容要正確，請經建課依工程規範辦理。
除管。

二、第二案：鑑於駐里事務費較敏感，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消耗品或價值不高之財產，倘依財產管理，尚毋需物品登記，就不用登記，可討論用清冊列管，並列入移交。繼續列管。

三、第三案：請民政課於活動出發前一週，再向鄰長確認並提醒相關規定，確實作好身分確認之流程。除管。

捌、業務報告：

一、市府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政風室】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配合市府路平專案政策，請經建課與施工團隊落實三級品管，路面刨除應確實，不得偷工減料，刨除未達規定深度亦是區公所 AC 或 PC 工程常見之缺失之一，倘承辦人或監造單位未親臨現場監督，就有可能會發生施工廠商刨除不確實之情事。另建議可增加 AC(PC)路面工程之區級工程督導頻率，以確保施工品質，並符合市府之施政目標。

孫委員振華說明：目前本課均依政風室補充說明之內容辦理，目前查驗部分除二級品管外，監造單位之品管一定會有一人在現場刨鋪，且配合民政局規定，每 10 公尺就會檢測鬆方，目前均依民政局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餘洽悉。**

二、市府 109 年廉潔楷模表揚案。【政風室】

蘇委員建華說明：今日會議特別表彰社會課莊里幹事豐璿於日前連續兩次接獲民眾饋贈物品，均依規定立即交付政風室登錄退還，實為廉政倫理規範之表率。

主席裁示：請各課室多多發掘同仁之廉潔事蹟，餘洽悉。

玖、討論事項：

一、請各課室主管加強所屬人員差勤管理，避免發生申領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等）觸法情事，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以近日發生之水保局貪瀆案例來看，報載相關涉案人員中，有人白天經常性的不在辦公室辦公，下班時間才進辦公室批閱公文，申領加班費，等到貪瀆案爆發後，機關內部才開始檢討、說重話，可見積習已久，加

之長期縱容漠視姑息養奸，才演變成不可收拾之局面，故以水保局案例為戒，請各課室主管加強留意所屬，有無經常性之上班精神萎靡狀況，加班狀況是否正常，如有異狀儘速妥處。

主席裁示：

一、同仁如有因公加班之事實，可覈實申領加班費。

二、照案通過，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09 年度「清淨童樂、廉守護園」專案計畫執行結果，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孫委員振華說明：本課已要求各里提交執行成果，另抽檢頻率則遵照辦理，至於合約內容所訂事項，里辦是否可確實執行、明年度是否改以發包方式辦理，本課將重新檢視。

張委員麗寬說明：主計處有提醒本所，下授的預算如果使用未達額度，將予以收回，明年度如果執行狀況仍與今年相同，111 年之額度很有可能被收回。

主席裁示：

一、請主秘召集經建課、民政課暨相關課室，共同討論明年度執行方式，如果各標案合併執行發包，是否更有效益？是否利大於弊？各課室取得共識後儘速於年底前定案，以避免明年初無法派工。

二、無論明年度採何種方式執行，發包時可採固定價金實作結算方式辦理，以避免未用罄之預算遭收回。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主席結論：無

壹拾貳、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